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關連交易

轉讓供配電設備相關資產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肥光伏與彩虹能源服務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合肥光伏同意向彩虹能源服務轉讓10KV及以上供配電設備相關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0,764,443元。

於本公告日期，彩虹能源服務(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分別間接持有72.08%和27.92%股權)為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彩虹能源服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轉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該轉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肥光伏與彩虹能源服務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合肥光伏同意向彩虹能源服務轉讓10KV及以上供配電設備相關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0,764,443元。

2.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訂約方： (1) 合肥光伏(作為轉讓人)
(2) 彩虹能源服務(作為受讓人)

標的資產：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標的資產為由合肥光伏擁有的10KV及以上供配電設備相關資產。相關資產詳細情況以資產轉讓協議中的資產清單為準。

代價：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60,764,443元。

代價乃由合肥光伏及彩虹能源服務經參考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使用成本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供配電設備相關資產於2017年6月30日(即估值日期)的資產評估值人民幣60,764,443元(含稅)，經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 代價須於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與本公司目前應付彩虹能源服務動能費的賬務相抵，扣除相應支付款；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款項的剩餘部分須於2017年12月31日前結清。

先決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將於滿足下列條件後生效：(i) 轉讓事項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及(ii) 轉讓事項的資產評估報告經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即中國電子)備案通過。

3. 一般資料

(i)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站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玻璃、太陽能電池組件及相關產品、鋰電池上游材料、平板顯示相關材料等研發、生產和銷售；光伏玻璃上游石英砂加工。

(ii) 合肥光伏

合肥光伏主要從事新能源產業及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投資與開發；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工程的建設、運營管理及工程承包等。

(iii) 彩虹能源服務

彩虹能源服務主要從事顯示器及其配套產品、電子器件、電真空器件、電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機械加工、修理等。

(iv) 10KV及以上供配電設備

10KV及以上供配電設備均位於合肥光伏園區內，現運行正常，維護保養較好。

截至2017年6月30日(即估值日期)，10KV及以上供配電設備的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22,995,626.80元。由於10KV及以上供配電設備為閒置資產，故其不適用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

本公告所披露有關10KV及以上供配電設備的財務數據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4. 轉讓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2016年11月，彩虹集團對合肥各附屬公司動能配套相關設備進行統一整合，由於合肥光伏生產用電一直由合肥液晶基板有限公司供應，原投資的10KV及以上供配電設備構成閒置資產，當前該批10KV及以上供配電設備對於合肥光伏玻璃一、二期項目的生產仍有較大富餘。為了提高10KV及以上供配電設備的資產利用率，盤活該批資產，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通過協議轉讓的方式，將該批資產出售給彩虹能源服務，從而有助於本公司優化資產結構，集中資源發展並做強新能源及新材料等主營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轉讓事項乃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鑒於本交易的性質，轉讓事項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預計將從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轉讓事項中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8,939,794.57元，即以相關資產轉讓事項所得款項為計算基礎並參照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及評估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轉讓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以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彩虹能源服務(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分別間接持有72.08%和27.92%股權)為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彩虹能源服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轉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向中電彩虹出售昆山彩虹90%股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中電彩虹出售鐵路專線營運部門相關資產(統稱「**先前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轉讓事項應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轉讓事項即使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亦不會導致所屬交易類別提高，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規定。因此，根據聯交所常問問題系列7第14號及第15號，本公司毋須將轉讓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由於轉讓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轉讓事項本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若干董事(即司雲聰先生及黃明巖先生)因各自擔任彩虹集團(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彩虹能源服務27.92%股權)的高級職務而或會視為於轉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放棄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轉讓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轉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放棄就此等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6.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合肥光伏與彩虹能源服務就合肥光伏向彩虹能源服務轉讓10KV及以上供配電設備相關資產而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肥光伏」	指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彩虹能源服務」	指	陝西彩虹能源服務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分別間接持有72.08%和27.92%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彩虹集團」	指	彩虹集團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昆山彩虹」	指	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電彩虹持有100%股權
「KV」	指	千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事項」	指	合肥光伏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彩虹能源服務轉讓10KV及以上供配電設備相關資產
「中電彩虹」	指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電子和彩虹集團分別直接持有72.08%和27.92%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2017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鄒昌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黃明巖先生及陳長青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